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票。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无异议。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宁亚平女士因任期已满六年，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提名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月园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7-028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空运”）继续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超

过港币 2 亿元（其中，从中国建设银行取得的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 1.05 亿元，从中国银行取得的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 0.95 亿元），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同意公司为香港空运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港币 2.1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 年；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处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意将为香港空运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7-029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分拨、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咨询业务；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境内外设立或经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分拨、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咨询业务；寄递业务

（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电子商务；仓储服务；展会及会展服务；包装器具的设计、制作、销售、维修及相关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等。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境内外设立或经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与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7-030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

余应敏先生简历

余应敏，男，1966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1989 年本科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1995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2005 年博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 年至 2010 年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获审计署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人事部考试司、财政部企业司、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经贸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等委任，担任财务经济评审专家。